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了避免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本次交易发行时间产生冲突，顺利快速推进公司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比率(%)
2017	32,550,000.00	208,663,699.29	15.60%
2018	48,825,000.00	203,361,819.99	24.01%
2019	——	52,770,005.84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为了确保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亦是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不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说明。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